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通过提供迅速交换信息的机制加强对核事故的国际响应，以最大程度减少超越国界的放射性后果。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引起发生或可能发生放射性物质释放，并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对另一国可能具有放射性安全重要影响的国际性超越国界释放的涉及一缔约国特定设施或活动的任何事故。

缔约国的义务:

- 一旦发生事故，缔约国必须立即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该核事故、事故的性质、发生时间及其确切地点酌情通知实际受影响或可能实际受影响的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第二条(a)款）
- 各缔约国必须向上述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迅速提供可获得的与最大程度减少对这些国家的放射性后果相关的信息。（第二条(b)款）
- 各缔约国必须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以及负责收发通知和信息的联络中心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第七条第 1 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其所收到的任何通报通知缔约国、成员国、实际受影响或可能实际受影响的其他国家以及相关国际组织。（第四条(a)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应请求迅速向任何缔约国、成员国或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所收到的信息。（第四条(b)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保持国家当局和联络点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联络点最新名单，并将其提供给缔约国、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第七条第 3 款）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通过提供相互援助机制加强对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或其他恶意行为的国际响应，以最大程度减少这种事故或紧急情况的后果，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免受放射性释放的影响。

“公约”的范围:

“公约”提供一种国际框架，以便利在核事故和放射紧急情况下及时提出援助请求和迅速提供援助，促进、便利和支持缔约国为此开展合作。

缔约国的义务:

- 缔约国相互进行合作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利迅速提供援助。（第一条第1款）
- 当某一缔约国请求援助时，缔约国必须迅速决定，并直接或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它是否能够提供所请求的援助以及可能提供的援助范围和条件。（第二条第3款）
- 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适当和有效实施援助所需的本地设施和服务。它还应确保援助方或其代表为此目的进入其境内的人员或带入的设备和物资受到保护。（第三条(b)款）
- 各缔约国将其授权提出和接收援助请求以及接受援助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缔约国。（第四条第1款）
- 除另有协议外，提出请求的国家将偿还援助方所支付的劳务费和与援助有关的所有费用。（第七条第2款）
- 提出请求的国家将向援助方人员和代表援助方行事的人员提供行使援助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第八条第1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按照其《规约》和本公约的条件对缔约国或成员国的援助请求作出响应，为此目的提供可以支配的适当资源，向可能拥有必要资源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迅速转达该援助请求，并在提出请求的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对国际一级的援助进行协调。（第二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定期并迅速地向缔约国、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各缔约国主管当局和联络点的信息及其变更情况。（第四条）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a) 收集和向缔约国和成员国散发关于 (i) 在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下可以提供的专家、设备和物资以及 (ii) 核事故或放射紧急情况应对方法、技术和可供使用的研究成果的信息……；(e) 为取得和交换相关信息和数据的目的建立和保持与相关国际组织的联络，并向缔约国、成员国和上述组织提供这类组织的名单。（第五条）

核安全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是涉及核装置安全的第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谋求确保以安全、监管充分并对环境无害的方式运行这种装置。

“公约”的目的:

- 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核安全。
- 在核装置中建立并保持对潜在放射性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对个人、社会和环境进行保护。
- 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核装置的安全，核装置系指在缔约方管辖下的陆基民用核电厂，包括位于同一场址并与该核电厂运行直接相关的放射性物质贮存、装卸和处理设施。

缔约方的义务:

- “公约”的每一缔约方需要在国家法律框架内采取履行“公约”规定义务所必需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以及其他步骤。（第 4 条）
- 各缔约方需要提交关于其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已经采取的措施的报告，以供审查。（第 5 条）
- 各缔约方必须设立负责实施“公约”所要求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独立监管机构，并赋予其充分的权力、权限和人力及财政资源。（第 8 条）
- 各缔约方需要确保厂内和厂外应急计划落实到位，并确保该计划定期受到检验并涵盖在紧急情况下将要开展的活动。（第 16 条第 1 款）
- 各缔约方需要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核装置的选址、设计、建造和运行按照“公约”规定的义务进行，以防止事故发生和放射性物质释放以及在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放射性后果。（第 17 条至第 19 条）
- 各缔约方需要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缔约方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出席此类会议。（第 24 条第 1 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第 28 条)
- 秘书处需要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以及按“公约”的规定向各缔约方转交收到或编写的资料。(第 28 条)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联合公约”是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领域的第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作为确保对人类和环境提供保护的全球制度的一部分，它体现了缔约方为实现和保持这些领域的高水平安全所作的承诺。

“公约”的目的：

- 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安全。
- 确保提供对潜在危害的有效防御措施，以便保护个人、社会和环境免受电离辐射的有害影响，从而满足当代人的需求和渴望，同时又不损害子孙后代满足其需求和渴望的能力。
- 防止发生具有放射性后果的事故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减轻事故后果。

“公约”的范围：

- “公约”适用于：(1) 民用核反应堆运行所产生的乏燃料管理安全；(2) 民事应用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3) 某些排放。

缔约方的义务：

- 缔约方必须采取适当的立法、监管和行政措施，确保个人、社会和环境在乏燃料管理和放射性废物管理的所有阶段均受到充分保护，免受选址、设计和建造、设施评价、运行和关闭期间发生的放射性危害。（第 4 条至第 17 条）
- 各缔约方必须确保在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运行前和运行期间有适当的场内和必要时的场外应急计划。（第 25 条第 1 款）
- 只要在其领土附近地区的乏燃料或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上出现放射紧急情况时有可能受到影响，各缔约方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制订和检验其领土应急计划。（第 25 条第 2 款）
- 各缔约方必须向每次缔约方审议会议提交一份国家报告。（第 32 条）
- 各缔约方必须出席缔约方会议，并由一名代表和缔约方认为必要的若干名副代表、专家和顾问出席此类会议。（第 33 条第 1 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为缔约方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第 37 条第 1 款）
- 秘书处必须 (1) 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2) 按“公约”规定向各缔约方转交收到或编写的资料。（第 37 条第 2 款）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是十三个反恐怖主义文书之一，也是核材料实物保护领域惟一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公约”的目的：

- 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
- 在世界范围内防止和打击与这种材料和设施有关的犯罪；
- 促进缔约国为上述目的开展合作。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国际核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但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也适用于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期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

缔约国的义务：

-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境内或装载在往来于该国从事运输活动并属其管辖的船舶或航空器上的核材料在国际核运输期间受到保护。（第三条）
- 各缔约国不得进出口或批准进出口或运输核材料，除非该缔约国已经取得这种材料在国际核运输中将受到保护的保证。（第四条）
- 缔约国必须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明并公布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该主管当局和联络点负责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并在核材料未经许可而被移动、使用或更改、或确实受到此种威胁时负责协调追回和采取对策行动。（第五条第1款）
- 缔约国在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被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确实受到此种威胁时，必须依照其国内法尽最大可能向任何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以追回和保护这种材料。（第五条第2款）
- 缔约国必须彼此合作和磋商，以便为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提供指导。（第五条第3款）
- 各缔约国必须根据所述犯罪行为的严重性质规定适当的惩处刑罚。（第七条第2款）

- 各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下列情况下确立对某些犯罪的管辖权：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境内或发生在本国登记的船舶或飞行器上；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属于本国国民；或该犯罪嫌疑人在本国领土内而本国不将其引渡给有关条款所述国家。（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在其境内的缔约国如果不引渡该犯罪嫌疑人，必须毫不例外地和无不当拖延地将案件送交其主管部门，以便通过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第十条）
- 缔约国必须在刑事诉讼方面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第十三条第 1 款）
- 各缔约国必须将其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通知保存人。（第十四条第 1 款）
- 对被指控的犯罪嫌疑人提起诉讼的缔约国需要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知直接有关的国家，然后再通知保存人，并由保存人通知所有国家。（第十四条第 2 款）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 国际原子能机构需要公布其所收到的与缔约国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络点有关的任何资料。（第五条第 1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将定期通报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的资料。（第十四条第 1 款）
- 国际原子能机构必须将从缔约国收到的关于诉讼最终结果的任何通报通知所有国家。（第十四条第 2 款）

“公约”修订案：

2005 年 7 月，缔约国一致同意修订“公约”并加强其规定。修订后的“公约”对缔约国保护在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具有法律约束力。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扩大合作。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修订案的重要性: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于 2005 年通过，目的是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减少缔约国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薄弱点。修订后的“公约”对缔约国保护在国内和平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具有法律约束力。它还规定国家之间在迅速采取措施查找和追回被盗或被偷运的核材料、减轻蓄意破坏所导致的任何放射性后果以及打击有关犯罪行为方面扩大合作。

修订案的目的:

修订“公约”是为了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以及防止和打击涉及这类材料和设施的犯罪方面扩大“公约”的范围，并加强其与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定。

修订案的范围:

原“公约”规定的实物保护义务的范围涵盖国际运输中的核材料，而修订案则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还涵盖在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和核材料以及防止蓄意破坏的内容。

修订案将国际法其他规则涵盖的“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和“军事部队为执行公务而进行的活动”明确排除在“公约”范围之外。修订案还明确排除了为军事目的使用或保存的核材料和含有此种材料的核设施。(第二条修订案)

缔约国的义务:

修订案在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加强了原“公约”:

- 第一，修订案为各国建立、执行和维护适用于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制度提出了新的“核心”承诺，内容包括：适当的实物保护立法和监管框架；负责执行的主管当局；开展这种材料和设施的实物保护所需的其他行政措施。在履行修订案规定的相关义务时，各国应在合理和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适用一些“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基本原则”。(第二条修订案)
- 第二，修订案要求各国将包括偷窃、抢劫、偷运核材料或蓄意破坏核设施在内的某些犯罪行为以及与指使或促成实施这种犯罪有关的行为列入管辖范围，并根据国内法予以惩处。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一些犯罪行为的内涵已扩大到包括“环境重大损害”。(第七条修订案)

- 第三，修订案规定了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进行合作、援助和协调的新安排，内容包括联络点；交换信息以期保护或追回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核材料或核设施受到可信的蓄意破坏威胁；或遭到蓄意破坏时，获得对国际运输中核材料实物保护方面的指导和获得对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国家实物保护系统的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第五条修订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义务：

根据修订案，国际原子能机构除承担根据原“公约”业已预见的职能外，还将承担某些补充职能，如：

- 参加信息交换，以便追回和保护被非法获取的核材料（第五条第二款修订案）；
- 在涉及蓄意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情况下，提供便利、协调、合作和协助（第五条第三款修订案）；
- 提供国家实物保护系统设计、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指导（第五条第五款修订案）；
- 通报从缔约国获得的有关执行“公约”的法律和规章的信息（第十四条第一款修订案）；
- 在修订案生效五年后（2016年5月8日），召集缔约国会议审查经修订“公约”的执行情况（第十六条第一款修订案）。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旨在通过制定对核能的某些和平利用造成的损害提供财政保护的一些最低标准实现缔约方国家法律的统一。

“公约”的范围

“公约”适用于在“公约”所定义的核装置（即陆基反应堆、核材料生产或加工厂、除非偶然运输而贮存以外的贮存核材料的设施）或在核材料（不包括天然铀和贫化铀的核燃料以及放射性产物或放射性废物）往来该装置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核事件所引起的核损害。“公约”不适用于不构成大规模核损害危险的装置和放射性物质，即已达到最后制成阶段并可以用于任何科学、医学、农业、商业或工业用途的放射性同位素。核损害被定义为最低涵盖死亡或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或损坏，但国家法律可以涵盖核事件所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缔约方的义务

- “公约”旨在确保所有缔约方均制订与“公约”所规定的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律制度相一致的法律和条例。缔约方有义务向“公约”保存人提供各自与本公约所涵盖事项有关的法律和条例，以供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和分发（“公约”第十九条(2)款）。“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相关核装置运营者承担专属责任，排除根据民事责任一般规则可能承担责任的任何其他人的责任（第二条(5)款）；
- “绝对”责任或“严格”责任，因此，受害方不必证明运营者存在过错或过失；只有在核事件直接由于武装冲突行为、战争行动、内战或暴乱或除非相关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由于特大自然灾害所引起的情况下才可以排除责任（第四条）；
- 最低责任限额（任一核事件按金本位制 500 万美元）（第五条）；
- 运营者有义务通过保险或其他财政保证金承担责任（第七条）；
- 责任时效限制（核事件发生之日起 10 年）（第六条）；
- 受害人不分国籍、住所或居所享有同等待遇（第十三条）；
- 在其境内发生核事件的缔约方的法院或在事件发生在任何缔约方境外（核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情况下应负责任的运营者装置所在缔约方的法院享有专属管辖权（第十一条）；

- 主管法院所作的最后判决在所有缔约方得到承认和执行（第十二条）。

修正“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1997 年通过了《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经该议定书修正的“公约”规定扩大适用范围、提高核装置运营者的责任金额以及加强取得充分和公平赔偿的手段。下文对该修正议定书作了概述。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

“联合议定书”的重要性

《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规定的国际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照搬了交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秘书长的地区性《核能领域第三方责任巴黎公约》。但“巴黎公约”的缔约方并不是“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反之亦然。两公约缔约方之间缺乏条约关系造成了特别与该制度的属地范围有关的问题，因为在非缔约方领土上遭受的损害根据两公约并不一定必须给予赔偿。其他的问题涉及确定应负责任的运营者和对运输案件拥有管辖权法院所属国，因为两公约都对缔约方之间的运输和缔约方与非缔约方之间的运输作了区分。“联合议定书”旨在建立两公约各自缔约方之间的条约关系，并消除两公约同时适用于同一核事件可能引起的冲突。因此，“联合议定书”仅对“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各自缔约方开放，并规定两公约包括对它们的任何修订案。

“联合议定书”的范围

“联合议定书”不改变“维也纳公约”或“巴黎公约”的适用范围，但通过在同为“联合议定书”缔约方的两公约缔约方之间建立条约关系，“联合议定书”规定相互提供每一公约规定的核损害民事责任特别制度的利益。

缔约方的义务

- 同为“联合议定书”缔约方的无论“维也纳公约”还是“巴黎公约”的缔约方都有义务确保将适用的公约规定的运营者的责任范围扩大到在另一公约缔约方和“联合议定书”缔约方领土上遭受的损害（第 II 条）。
- 此外，同为“联合议定书”缔约方的无论“维也纳公约”还是“巴黎公约”的缔约方还有义务将适用的公约的实质性条款以其在有关条约缔约方之间适用的同样方式适用于另一公约的缔约方和“联合议定书”的缔约方（第 IV 条）。
- 关于可适用的公约，“联合议定书”规定了分别在核装置发生核事件的情况下和核事件在核装置之外发生而且涉及运输过程中的核材料的情况下适用的两种选择规则（第 III 条）。

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

“议定书”的重要性

“议定书”旨在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以便对扩大适用范围、提高核装置运营者的责任金额以及加强取得充分和公平赔偿的手段作出规定。在“议定书”的缔约方之间，“维也纳公约”和“议定书”应作为单一约文一并理解和适用，并可被称为“1997年《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根据“议定书”的要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确定了经“议定书”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的统一文本。

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属于“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均可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属于“议定书”缔约方但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在与“议定书”的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上，应受经“议定书”修正的公约有关条款的约束。此外，如果属于“议定书”缔约方但不属于“维也纳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在交存表示受约束的文书时没有表示异议，则在与仅为“议定书”缔约方的关系上，也应受1963年“维也纳公约”条款的约束。

“议定书”的范围

“议定书”将“维也纳公约”概述中所述该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在非缔约方遭受的核损害（其境内或海区有核装置而且不提供互惠的非缔约方除外）。“议定书”还扩大了所覆盖的损害类型，包括与恢复显著受损环境有关的费用、从利用或享用显著受损环境的经济利益中获取收入的损失和预防措施的费用。“议定书”在其他方面并未改变“维也纳公约”的适用范围，但下列情况除外，即就预防措施的覆盖范围而言，核事件在其造成严重和紧迫的核损害威胁时即被视为已经发生。此外，还规定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存在核燃料或放射性产物和废物的其他类别核装置纳入国际核责任制度的适用范围。

缔约方的义务¹

- “议定书”旨在确保所有缔约方均制订与“议定书”所规定的经加强的核损害责任法律制度相一致的法律和条例。“议定书”缔约方有义务向保存人提供各自与核损害责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副本，以供向其他缔约方通报和分发（第XIX条(2)款）。尽管“维也纳公约”概述中所列的该公约的一般原则仍不受影响，但“议定书”设想的经加强的核损害民事责任法律制度却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 运营者不能被免除对自然灾害的责任（第IV条）；

¹ 本节所述条款系指1997年“维也纳公约”即经该议定书修正的“维也纳公约”的条款。

- 最低赔偿数额提高到 3 亿特别提款权²，但对立即执行所提高的数额有困难的国家可以在一个固定期间内逐步采用这一数额（第 V 条）；
- 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的索赔期延长到 30 年（第 VI 条）；
- 在运输事件发生在一缔约方专属经济区内的情况下，对有关核损害诉讼的管辖权属于沿海国法院（第 XI 条）。

²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和使用的会计单位。

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公约”的重要性

“公约”旨在建立一个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的全球性核损害民事责任和补充赔偿制度。因此，“公约”是一个向所有国家开放的独立文书，并设想建立最低国家赔偿额和基于在国家赔偿额不足以赔偿核损害的情况下缔约方提供的公共资金的补充赔偿制度。

“公约”的范围

像现有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一样，“公约”适用于在“公约”定义的核装置以及核材料往返于这种装置的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核事件造成的核损害。“公约”所设想的核责任制度在很大程度上与《修正〈关于核损害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的议定书》所体现加强措施是一致的。因此，拟赔偿的核损害的定义除生命丧失和人身伤害以及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之外，还包括与恢复环境有关的费用、从利用或享用环境的经济利益中获取收入的损失和旨在预防或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害的预防措施的费用。

就国家赔偿数额而言，“公约”规定缔约方在遵守根据现有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可以不受约束地纳入或排除非缔约方遭受的核损害。但缔约方在国家赔偿数额不足的情况下将提供的补充资金将仅用于赔偿缔约方所遭受的损害。

缔约方的义务

- 所有缔约方均须遵守现有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或（在其不是任何此类公约缔约方的情况下）“公约”附件所确定的核责任法的基本原则。因此，还不是现有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在交存对“公约”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有义务声明其国内法符合“公约”附件所载关于核责任的规定。此外，所有缔约方均须向保存人提供其国家核责任法的副本，以分发给其他缔约方。
- 所有缔约方均将遵守的核损害民事责任基本原则有：核装置运营者的专属责任、运营者的严格（无过错）责任、最低责任数额、运营者有义务通过保险或其他经济保障承担责任、责任时效限制、受害人同等待遇以及缔约方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 就海洋运输事件管辖权而言，“公约”规定缔约方须不仅对发生在其领海内而且也对发生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事件享有专属管辖权。

- 就赔偿数额而言，应负责责任的运营者的装置位于其领土内的缔约方（装置国）有义务确保最少提供 3 亿特别提款权³用于在国家一级进行核损害赔偿。就造成超出该国家赔偿数额的损害的核事件而言，将启动“公约”所设想的补充赔偿制度，所有缔约方均须因此有义务按照规定的方案提供补充公共资金。
- 缔约方应据以提供补充公共资金的分摊方案需要超过 90%的分摊额由核电生产国根据其核装机容量承担，而余下部分则由所有其他国家根据其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承担。将不要求联合国会费分摊比率最少的非核电生产国承担分摊数额（第 IV 条）。
- 鉴于“公约”所设想的补充赔偿额的一半将用于赔偿所有缔约方包括装置国遭受的核损害，该资金的另一半将专门分配用于赔偿跨境损害（即装置国以外的缔约方所遭受的损害）。

³ 特别提款权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定义和使用的会计单位。